

#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颖）

作为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网科技”）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的提升。现将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谭燕女士、彭晓伟先生、黄嫚丽女士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马晓艳女士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补选刘颖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一）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刘颖先生：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1999 年至 2020 年历任暨南大学副教授、教授、《暨南学报》主编、法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现任暨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广东云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不是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拥有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故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 年度，我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并审慎投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

合法权益，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 董事姓名 |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               |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
| 刘颖   | 3          | 3      | 0      | 0    | 否             | 1         |

2023 年度，凡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听取了公司相关情况介绍，审阅了公司提供的资料，全面深入了解决策事项，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同时，对公司的关联交易、高管的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我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专门委员会召开及出席情况

本人兼任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具体如下：

|          | 应参加会议次数 | 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
|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 2       | 2    | 0      | 0    |
| 提名委员会    | 2       | 2    | 0      | 0    |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1       | 1    | 0      | 0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解答投资者提问，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此外，本人还充分利用出席股东大会的时间，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

（五）现场考察及持续情况

2023 年度，我通过参加会议、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定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我一直关注公司内部组织的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的选举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等事项，就相关事项向公司提出意见和建议。作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我一直关注公司的审计服务机构聘请、审计计划等事项，对公司的规范治理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作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成员，我一直关注公司的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等日常情况，结合监管要求并参考其他上市公司的经验，对公司重大决策等方面谏言献策。

#### （五）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进行沟通交流，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全面及时的提供相关资料。同时，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定期向我报送《企情简报》、定期财务报告等材料，报告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使我能够及时获悉公司决策落实进度和掌握公司运行动态，为我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南网越秀双碳科技基金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针对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在董事会前召开专门会议并发表意见：我已经详细审阅公司《关于参与南网越秀双碳科技基金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关联方与公司共同投资，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按照审慎性原则后续加强对投资的风险性把控。公司本次参与认购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对外投资和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我认为该事项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和协同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同意《关于参与南网越秀双碳科技基金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3年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3年公司不存在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会计师的议案》，聘任叶敏娜女士担任公司总会计师，经审阅叶敏娜女士的简历及与该议案相关的文件后，我认为：1.聘任叶敏娜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的相关程序符合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叶敏娜女士符合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总会计师任职资格或条件的有关规定，具有履行相应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3.我同意聘任叶敏娜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

####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3年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的情况。

（六）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姜海龙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经审阅姜海龙先生的简历及与该议案相关的文件后，我认为：1.聘任姜海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相关程序符合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姜海龙先生符合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总经理任职资格或条件的有关规定，具有履行相应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3.我同意聘任姜海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赵子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经审阅赵子艺先生的简历及与该议案相关的文件后，我认为：1.聘任赵子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相关程序符合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赵子艺先生符合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或条件的有关规定，具有履行相应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3.我同意聘任赵子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廖宏楷先生、张超树先生、林国营先生和李爱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经审阅廖宏楷先生、张超树先生、林国营先生和李爱民先生的简历及与该议案相关的文件后，我认为：1.聘任廖宏楷先生、张超树先生、林国营先生和李爱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相关程序符合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廖宏楷先生、张超树先生、林国营先生和李爱民先生符合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副总经理任职资格或条件的有关规定，具有履行相应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3.我同意聘任廖宏楷先生、张超树先生、林国营先生和李爱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长期计划暨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经审阅该议案相关的文件后，我认为：1.公司《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长期计划暨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该名单

符合《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长期计划暨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我同意《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长期计划暨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作用，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运作情况，加强同董事会其他成员、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我将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对公司董事会决策发表客观、独立意见，不断提高履职能力，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颖

2024年3月28日